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3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燦明

陳文送

陳美香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潘雯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文璋、玖崧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5日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3,9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